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　陳豐文

相　對　人　淞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□丹

相　對　人　梁錦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3.37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司票字第003299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提示日
001	110年12月29日	10,000,000元	7,083,310元	113年12月28日	113年12月28日	114年02月06日
002	111年6月23日	8,000,000元	1,047,608元	113年11月28日	113年12月28日	114年02月06日
			4,266,652元		113年11月28日	